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粤创职院〔2015〕056号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给住宿学生创建一个整洁、安静、文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使学生宿舍成为温馨的学生之家，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宿舍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学生宿舍内所有在住学生，包括：学校计划内招生的全日制学生和来校进修、学习或培训的各类人员。

第三条 学生住宿安排坚持男女生分开居住，按系、年级、班级相对集中安排住宿。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四条 学生宿舍由学院学生处宿舍管理中心负责，实行社会化管理。学生处宿舍管理中心负责指导、督促宿管员做好学生宿舍日常管理和协调与各院系的宿舍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承担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及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服从物业管理公司学校管理部和学生处宿舍管理中心关于宿舍调整和宿舍行李搬迁的安排，并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调整和搬迁工作。不得破坏或带走原房间的设施；违者照价赔偿，

各系按《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四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条 学生入学时，必须按规定交纳住宿费并按分配的房间、床位住宿。未经物业管理公司学校管理部和学生处宿舍管理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占用学生宿舍（床位）、不得擅自调房、调换床位和私换门锁。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者，须向物业管理公司学校管理部和学生处宿舍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更换门锁必须主动交一条备用钥匙给宿管员。违者给予口头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报送学生处，按《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四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全校学生必须统一在校住宿。星期五、星期六晚允许学生回家住宿；星期一至星期四、星期日晚需外宿的，必须办理审批手续。违反上述规定在校外住宿者，报送学生处，按《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三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住宿生休学、退学、被开除、毕业或出国等，须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离校手续。办好离校手续后，按学校规定时间搬离学生宿舍。毕业生因特殊情况需继续留校住宿的，需报经系和学生处审核同意后，交纳有关费用，由物业管理公司学校管理部和学生处宿舍管理中心另行安排住宿。寒暑假期间，学生原则上不得留校住宿。特殊情况，须事先申请，经系和物业管理公司学校管理部和学生处宿舍管理中心批准后，交纳有关费用，由物业管理公司学校管理部和学生处宿舍管理中心另行安排住宿。

第九条 宿舍早上 6 点开门禁，晚上 23:00（周五、六晚为 23:30）关门禁，学生必须回到宿舍，不得外出，凡晚归的学生须向宿管员交验学生证，说明晚归原因，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晚归或未经请假夜不归宿者，由各系按《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六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除执行公务外，严禁学生进入异性宿舍。违者登记姓名并给予批评教育，再犯者报送学生处，按《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予以纪律处分。如确因工作需要，须经物业管理公司学校管理部和学生处宿舍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入内，但不可超过规定时间。

第十一条 学生宿舍不准留宿外人，严禁在异性宿舍住宿或留宿异性。违者报送学生处，按《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进出宿舍应从宿舍大楼正门，无紧急情况，不得从消防通道或后门出入。否则，宿管员有权要求学生书面陈述理由及登记，如理由不充分，视为违规行为。如有损坏消防门等行为，给予照价赔偿及纪律处分。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全体学生应自觉做好治安、防盗、防火、防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遇有陌生人进入学生宿舍要立即查询、报告，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人员或保卫处。室内无人应关闭门窗、切断电源、关闭水龙头。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进出宿舍楼，服从宿管员检查，协助管理人员做好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注意防火，防盗。保管好个人物品，人离宿舍要关好门窗，锁好抽屉。发生被盗，须保护好现场，及时报

案。

第十六条 为确保安全，严禁坐在宿舍阳台、护栏上玩耍、聊天；严禁在天台逗留、玩耍；严禁在阳台护栏上放置杂物，严禁翻越围墙、门窗。违者，报送学生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他人意外伤害事故的，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

第四章 财产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水电设施、门窗、家具、传呼器材等设施设备，属于学校财产。不得拆卸、损坏、随意增减以及非正常使用宿舍里的设备、家具。如有损坏，应及时报修。如属自然损坏，免费维修；人为恶意损坏者照价赔偿或承担维修费用，并报送学生处，按《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十三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毕业班学生宿舍的公共设施、设备和家具经验收合格，按时给予办理毕业有关手续；有缺损的，照价赔偿或恢复原状后，方能办理毕业有关手续。毕业生离校期间恶性破坏公物的，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保持宿舍整洁、美观，不准在墙、天花板、地面、门、窗、桌椅等公用设备上乱涂、乱画、乱写、乱张贴。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或承担维修费用。经教育不改者，报送学生处，按《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十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调整时，学生不得移动原宿舍的家具、设备。违者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恢复原状；再犯者报送学生处，按《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四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内务卫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宿舍室长及值日生轮值制度。每宿舍设室长一人，由室长安排值日。

第二十二条 全体住宿生要做好室内保洁工作。宿舍应做到：室内空气流通；地面、墙面、天花板、洗手台干净；门、窗、玻璃洁净无积尘；生活家具统一布置；床铺折叠规范；个人物品摆放整齐；宿舍无乱丢、乱放、乱挂现象。

第二十三条 全体住宿生要做好门前“三包”及公共场所保洁工作。要保持走廊无张贴、无垃圾、无杂物；阳台上无摆放物品，阳台内、盥洗室、洗手间等公共场所生活用品统一摆放；做到无垃圾、无污渍、无异味。

第二十四条 对个人内务卫生较差的同学，给予批评，并限期整改，对被批评教育屡次不改者按《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十六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不得往地面、窗外、楼下扔东西、泼水、随地吐痰、乱丢果皮、纸屑等杂物，不得把杂物倒进厕所，不得私自拆开宿舍地漏。违者给予批评教育，多次违反者报送学生处，按《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十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水电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牢固树立安全用电、偷电羞耻意识，自觉做到安全用电。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珍惜水资源节约用水，做到人走关水龙头，不得用长流水和热水洗衣服；不得私自使用消防用水。违者批评教育，再犯者报送学生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水电费收费标准：

（一）学生水电费按当地居民生活用水用电价格标准。

热水收费价格按省物价局规定的标准收取;

(二) 实行智能电表管理的用户须按规定预购电费。

(三) 水电费当次公布当期缴清, 不予累计。凡未结清有关水电费的毕业生, 一律不予签发离校清单。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宿舍水电设施管理:

(一) 宿舍区内的水电设施有故障, 应到宿舍值班室报修, 并填写报修单, 否则不予安排维修。维修完成后, 报修人或宿舍值班人员必须按规定对维修的项目进行验收。

(二) 宿舍内的水电设施由使用者保管, 维修时需以旧换新。凡丢失或人为损坏的水电设施、偷水偷电一律按学院相关规定赔偿及纪律处分。

(三) 学生宿舍热水表管理规定

1. 热水表是同学们使用热水计量的唯一计量器具, 为保证热水表计量的准确性, 维护热水使用秩序, 根据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广东创新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热水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 特制定本规定;

2. 学校在具备条件的学生宿舍配备热水表, 作为同学们使用热水计量的唯一器具;

3. 同学们要爱护公共财物, 要保护热水表的外观完整性, 不得自行拆卸热水表, 热水表出现故障时, 应尽快报修, 一般维修 24 小时内修复, 大修不超过 48 小时;

4. 热水表外保护罩是塑料制品, 不能将高温或重物放置在上面, 以免造成保护罩开裂或变形;

5. 每个热水表底部螺丝有金属丝铅封, 学生不得自行拆卸;

6. 凡是发现拆卸热水表进出水口螺帽或铅封或机壳损坏

的（除自然老化、意外破损），即视为人为破坏；

7. 热水表的连接管道、卡机电源信号线等，学生不得自行拆卸，否则被视为恶性破坏；

8. 学生因毕业或宿舍调整搬离时，将对热水表进行检查，发现人为破坏的将追究责任；

9. 人为破坏热水表及附属管道、混水阀、花洒等是蓄意破坏公共财物的行为；使用外力或手段影响热水表计量准确性的行为为窃水行为；

10. 破坏热水计量系统及附属设备、窃水，一经确认，对破坏水表的宿舍停水，学生一个工作日内到中央热水服务中心住校办公室申请交款，然后恢复供水，除追回从入住该房至发现之日的热水费和赔偿热水表（400 元/套）及附属设备的维修费外，取消一切奖励和资助资格，追回当学年已发放的奖励和资助荣誉及奖金，并按情节情况按照关规定赔偿损失和给予纪律处分。

（四）学生必须爱护水电设施设备，严格按安全规定使用电器；严禁私自改动或增加供水供电线路及设施；宿舍内安装的插座只供小功率的用于学习的电器使用。禁止使用电炉、电热棒、电饭煲等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用电设备。违反规定者物业管理公司学校管理部和学生处宿舍管理中心有权收缴该物品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肇事者承担，并且按校规给予校纪处罚。

（五）学生宿舍违章电器和物品由各系自查收缴，必收违章电器：电磁炉、电饭锅、热水棒、电熨斗等；限定收缴违章电器：1000 瓦以上（不含 1000 瓦）的电茶壶、电热杯和电吹风，以及不拔插头的电吹风；必收违章物件：蜡烛、液化

气具、刀具、钢管、玻璃瓶装酒、麻将、色盅等；宿舍管理中心联合总务处和保卫处抽查，各系按校规给予校纪处罚。

第七章 生活秩序管理

第三十条 尊重、支持宿舍管理人员执行公务和学生干部、值周学生的检查工作，服从管理。妨碍有关人员的正常工作，甚至谩骂、侮辱、殴打有关人员的，报送学生处按《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十五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严禁在学生宿舍打麻将、酗酒、赌博、涉毒、起哄、打架斗殴、敲盆打桶、摔瓶子、乱砸物品、饲养动物等，严禁高空掷物，违者报送学生处，按《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十二款以及二十三条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自觉保持宿舍安静。严格熄灯就寝制度，学生宿舍晚上 23:00（周五、周六 23:30）前必须按规定自觉熄灯就寝。午休时间、晚寝时间必须保持宿舍安静，不准在宿舍区有大声喧哗、尖叫、吹拉弹唱、体育活动、打扑克、开音响、跳舞、使用电脑等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违者，报送学生处，按《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五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严禁在宿舍区内从事经商活动。违者报送学生处，视情节轻重，按《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严禁在学生宿舍区内收藏、收看、播放和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违者报送学生处，按《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和三十六条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不准在宿舍区内张贴大小字报、广告等。违者责令清理，并报送学生处按《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

二十条第十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严禁在宿舍区饲养宠物。经教育不改者收缴该宠物并报送学生处，按《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十七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 在宿舍用餐，须注意保持宿舍清洁，不得将饭堂公共餐具带进宿舍。违者给予口头警告，屡教不改者报送学生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为保证食品安全，严禁叫外卖，因外卖不洁造成身体不适的，一切后果由肇事者承担。

第八章 电脑使用管理

第三十九条 宿舍内及宿舍楼道等公共区内严禁自行车、电动车等停放和充电，违者后果自负。

第四十条 使用电脑的宿舍必须注意安全用电，不准乱拉电线、插座，违者批评教育；屡犯者由物业管理公司学院管理部和学生处宿舍管理中心暂为收管电脑，停止其在宿舍使用电脑资格，并报送学生处，按《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十一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一条 电脑、手机作为贵重物品，学生必须自行妥善保管，注意防尘防潮，注意防盗及电压变化。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生处宿舍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